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16-049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95.72 万股
- 2、发行价格：43.14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4,327.2573 万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3,633.6547 万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无
2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无
3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72	无
合 计		795.72	无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95.72 万股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设限售期，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年9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安旭
注册资本:	11,713.2838 万元
实收资本:	11,713.28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0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4 年 01 月 29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斯莱克, 300382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膏路 621 号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
邮政编码:	215164
电话:	0512-66590361
传真:	0512-66248543
互联网址:	http://www.slac.com.cn/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27 日, 斯莱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2日，斯莱克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5年10月22日，斯莱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23日，斯莱克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6月11日。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3月23日，斯莱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6]1043号），核准斯莱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股份。

（四）本次发行过程

时间	发行内容
T-3 日 8 月 25 日（周四）	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T-2 日 8 月 26 日（周五）	征询投资者认购意向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停牌
T-1 日 8 月 29 日（周一）	征询投资者认购意向
T 日 8 月 30 日（周二）	接受投资者报价并缴纳申购保证金（9:00-12:00），律师全程见证；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1 日 8 月 31 日（周三）	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2 日 9 月 1 日（周四）	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申购保证金
T+3 日 9 月 2 日（周五）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 截止）并验资
T+4 日 9 月 5 日（周一）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出具验资报告；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帐户并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5 日 9 月 6 日（周二）	取得验资报告、合规说明、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T+8 日 9 月 9 日（周五）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
T+12 日 9 月 19 日（周一）	完成股份登记

注：

（1）T-2 日为发行期首日，T 日为报价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

（2）发行期首日确定依据：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股本转公积金计划；同时结合投资者反馈及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窗口适合发行，并将 2016 年 8 月 26 日作为发行期首日。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72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单一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增发股票的金额不低于 8,011.86 万元且不超过 17,256 万元。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年8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4.56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1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3,272,573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已扣除待抵扣进项税）6,936,02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336,547元。

（八）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年9月1日，公司向3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该3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9月2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9月2日15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6]第B14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日止，英大证券已收到共3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整（¥343,272,573元）。投资者认购的总股数为7,957,1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14元。

2016年9月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6]第B14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5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7,176股，每股43.14元，募集资金总额343,272,573元，发行

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7,346,819 元（含税），扣除待抵扣进项税 410,793 元后，实际发行费用 6,936,026 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36,54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7,176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28,379,371 元。

（九）股份锁定期

本次认购的 3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无锁定期。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木渎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木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公司与英大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43.14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7,957,1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272,573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不超过 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限 (月)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72,560,000	无
2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90,594,000	无
3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7,176	80,118,573	无
合计		7,957,176	343,272,573	无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1 层
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渝涵

注册资本：8,54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开展地方配套项目、本市重点生产性建设项目及横向经济联合、“三来一补”等项目的投资业务，销售公司投资所分享的产品、提供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有价证券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通讯器材、计算机、日用百货、木材、装饰材料；财务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贵金属设计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郝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3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奥瑞金（002701）48.44%股份，为奥瑞金第一大股东。奥瑞金是一家集金属制罐、金属印刷、底盖生产、易拉盖制造和新产品研发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金属包装企业。2015年至2016年8月向公司采购零备件，公司累计确认收入14.38万元，其中2015年度确认收入5.39万元，2016年1-8月确认收入8.99万元。2016年8月5日，公司与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奥瑞金子公司）签订了数码彩印系统租赁合同，该设备总价为819万元，公司在合同期内按照浙江奥瑞金销售成品数量收取租赁费，如合同期满租金超过设备总价，则浙江奥瑞金直接获得该设备所有权；如合同期满租金不足设备总价，浙江奥瑞金可以选择补足差额购买或退回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发生交易及合同外，公司与奥瑞金不存在

其他交易安排。奥瑞金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存在未来交易安排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两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斯莱克；证券代码为：300382；上市地点为：深圳

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为 43.14 元/股，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40.6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设限售期，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六、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7,957,176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443,030	72.95	85,443,030	68.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78,343	27.05	39,635,519	31.69
三、股份总数	117,132,838	100	125,090,014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81,239,310	69.36
2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2,181	2.5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8,800	2.27
4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0.73
5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039	0.68

6	邹文清	760,000	0.65
7	管庆林	600,000	0.51
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中诚诚沅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6,760	0.46
9	黄刚珍	517,680	0.44
10	新美特有限公司	379,500	0.32
合计		92,491,616	78.96
股本		117,132,838	1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81,239,310	64.94
2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3.20
3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2,181	2.4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8,800	2.13
5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68
6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7,176	1.48
7	廖红会	1,130,000	0.90
8	肖爽	1,130,000	0.90
9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80,039	0.86
10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039	0.63
合计		99,019,545	79.14
股本		125,090,014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5 年度	5.46	7.80
	2016 年 1-6 月	5.35	7.70
每股收益（元/股）	2015 年度	0.84	0.78
	2016 年 1-6 月	0.37	0.34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14]A576 号”、“苏公 W[2015]A413 号”和“苏公 W[2016]A195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2,384.76	83,439.33	79,088.36	56,206.42
负债合计	27,035.81	16,689.70	17,099.49	24,50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56.48	63,931.61	61,985.78	31,697.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037.40	34,833.16	29,206.97	32,198.13
营业总成本	11,464.77	24,718.16	20,282.24	21,156.99

利润总额	4,918.53	11,465.68	10,177.81	11,401.70
净利润	4,159.12	9,708.26	8,575.79	9,63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4.66	9,783.85	8,574.88	9,643.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06	-1,310.77	11,033.07	1,1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0	4,026.14	-23,140.41	-26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0	-5,781.64	15,529.22	3,84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33	-2,558.48	3,668.25	4,760.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26%	20.00%	21.62%	4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2%	16.95%	21.60%	44.65%
流动比率	2.48	3.38	3.92	2.07
速动比率	0.93	1.86	1.51	0.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7%	13.78%	13.29%	34.82%
存货周转天数	548.61	431.03	526.16	456.3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63.31	95.96	68.55	34.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43	0.43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4	1.63	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4	1.63	2.1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3年-2016年6月30日，公司各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27%、73.30%、64.21%和66.35%，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大型机械设备，生产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2013年-2016年6月30日，公司各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35%、97.17%、94.97%、91.33%，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建造、生产周期较长，从而导致预付款余额较高。

2013 年-2015 年，公司稳定经营，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 23,110.57 万元，使得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经营一直比较稳健，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56.39 天、526.16 天、431.03、和 548.61 天，存货周转较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大型机械设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生产周期及安装调试、验收时间较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5.88 天、34.45 天、95.96 天和 163.31 天，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逐步加大了新型设备的市场推广力度，在支付条件上较成熟产品有所放宽。

4、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其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首次发行新股，发行新股造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及模式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有几家客户比约定延期付款。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发行新股、借入和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和股利导致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本金所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15 年公司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新增三家子公司和购买厂房，同时购买的理财产品比上年大幅减少

八、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骏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保荐代表人：邢耀华、万炎华

项目协办人：周耿明

经办人员：韩冬、周建武

电话：0755-83007352

传真：0755-8300715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伦善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6 楼 603

经办律师：刘伦善、陈磊

电话：0512-68026068

传真：0512-68026069

（三）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注册会计师：孙根泉、滕飞

电话： 0512-65728103

传真： 0512-65186030

（四）验资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注册会计师：孙根泉、滕飞

电话：0512-65728103

传真：0512-65186030

九、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斯莱克与英大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英大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英大证券指定邢耀华、万炎华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斯莱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英大证券已指派邢耀华先生、万炎华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邢耀华，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东方铁塔（002545.SZ）IPO项目、金卡股份（300349.SZ）IPO项目、青松建化（600425.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耀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炎华，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斯菲尔电气、光洋股份（002708.SZ）、新

朋股份(002328.SZ)、长电科技(600584.SH)、卓越新能源等首发和再融资项目,以及高淳陶瓷(现名国睿科技,股票代码 600562.SH)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先后任职于国联证券(现华英证券)、齐鲁证券投资银行部。万炎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上市推荐意见

英大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英大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